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1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本期案例：13 個

目 錄

案例 1: 鑫華隆公司與鄧育智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 中隧橋公司與大建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3: 南天司法鑒定所與國智局、儒洞機械制袋廠專利行政案.....	7
案例 4: 章節四公司與皎奢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8
案例 5: 龍井茶協會與韻品閣茶葉店商標侵權案.....	11
案例 6: 高陽、鄧佳歡與優酷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13
案例 7: 中國雜技團與張碩雜技團等著作權侵權案.....	15
案例 8: 某版權維權公司與某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17
案例 9: 聖奧公司與晉騰公司侵害商業秘密管轄案.....	18
案例 10: 愛奇藝公司與奇虎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1
案例 11: 政凱公司與百度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2
案例 12: 廣東混凝土企業與廣東市場監管局反壟斷行政案.....	23
案例 13: 陳某與某軟體服務公司網路服務合同糾紛案.....	24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鑫華隆公司與鄧育智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310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深圳市鑫華隆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鄧育智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鄧育智系專利號為 ZL201420474545.1、名稱為“PCB 板的印錫貼片焊接治具”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鄧育智以深圳市鑫華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華隆公司）製造、銷售的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為由，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鑫華隆公司停止侵害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 22.711 萬元。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與被訴侵權產品的對應技術特徵構成等同，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據此判決鑫華隆公司停止侵害，賠償鄧育智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15 萬元。鑫華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因涉案專利技術特徵“治具託盤的每個邊上均活動安裝有用於夾持 PCB 板邊位的邊位元推拉裝置”特意強調了“每個邊上”的限定作用，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在閱讀權利要求書和說明書後可以理解，權利人在專利申請時存在排除被訴侵權產品技術特徵“在治具託盤相對的兩個邊上活動安裝有用於夾持 PCB 板邊位的邊位元推拉裝置”的意思，故不應將該技術方案再以等同認定納入專利權保護範圍，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的對應技術特徵不相同

也不等同，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鄧育智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若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在閱讀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後，可以理解專利權人或者專利申請人特意強調某一特徵用語並排除特定技術方案，則該特定技術方案不應再以構成等同特徵的方式納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

案例 2：中隧橋公司與大建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2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浙江中隧橋波形鋼腹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鄭州恒天大建橋樑鋼構有限公司、河南大建波形鋼腹板有限公司、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中隧橋波形鋼腹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隧橋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310308210.2、名稱為“一種轉角強化不等厚型波形鋼板及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中隧橋公司以鄭州恒天大建橋樑鋼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天公司）、河南大建波形鋼腹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建公司）、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川公司）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的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為由，向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石家莊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恒天公司、大建公司、華川公司立即停止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50 萬元。中隧橋公司在二審訴訟過程中提出證據保全申請，石家莊中院未予支持。石家莊中院經審理認為，中隧橋公司僅憑網頁資訊籠統指控恒天公司、大建公司、華川公司侵權，無明確具體的被訴侵權產品，無從進行比對判

定，據此判決駁回中隧橋公司的訴訟請求。中隧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審查證據保全申請，對於滿足法律規定的申請，應予支持。首先，中隧橋公司提交的初步證據與被訴侵權事實之間具有較強的關聯性。具體而言，中隧橋公司提交的初步證據較為清晰地反映出被訴侵權產品具有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中相對應的技術特徵；恒天公司、大建公司系波形鋼腹板生產、施工企業，華川公司系涉案工程的總承包方，與被訴侵權行為存在密切關係。其次，中隧橋公司申請法院證據保全具有緊迫性、必要性。具體而言，中隧橋公司向石家莊中院申請保全的證據具有“以後難以取得”的緊迫性，一旦施工完畢，僅從外部無法測量被訴侵權產品的厚度等技術特徵。而且，中隧橋公司已窮盡合理合法的舉證手段，進一步舉證證明恒天公司等實施了侵權行為存在客觀困難。最後，中隧橋公司向石家莊中院申請證據保全具有可行性。最高人民法院判定中隧橋公司提出的證據保全的申請已經符合人民法院依申請進行證據保全的適用條件，石家莊中院未對證據保全申請進行全面審查，而是簡單予以駁回，導致本案與侵權認定有關的基本事實不清。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

- **裁判規則：證據保全是補強當事人舉證能力、推動查明案件事實的重要手段。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審查證據保全申請，對於滿足法律規定的申請，應予支持，通過及時採取恰當的保全措施，切實減輕當事人的證明負擔。法院在決定是否進行證據保全時需審查三個方面要件：（1）原告提交的初步證據與被訴侵權事實之間是否具有較強的關聯性；（2）原告申請法院證據保全是否具有緊迫性、必要性；（3）原告向法院申請證據保全是否具有可行性。**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南天司法鑒定所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儒洞機械制袋廠專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330 號
- 上訴人（原審第三人）：廣東南天司法鑒定所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陽西縣儒洞塑膠薄膜機械制袋廠
- 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南天司法鑒定所（以下簡稱南天司法鑒定所）系專利號為 ZL200910106896.0、名稱為“一種利用電腦檢驗檔製成時間的方法及電腦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針對涉案專利，陽西縣儒洞塑膠薄膜機械制袋廠（以下簡稱儒洞機械制袋廠）以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等理由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並提供若干證據證明按照本專利技術方案作出的鑒定結論不準確，不具有實用性。國知局於 2017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第 34391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有效。儒洞機械制袋廠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確信採用涉案專利的方法即能夠實現專利權人所聲稱的確定檔製成時間的技術效果，涉案專利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並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南天司法鑒定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系根據顏色指標資料隨時間變化的規律並利用電腦技術實現對檔製成時間的檢驗。當以顏色或亮度作為字跡

顏色指標資料時，字跡顏色指標資料隨時間變化的規律是客觀存在的。涉案專利技術方案並不違背自然規律，技術方案本身不存在固有的缺陷。而且，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涉案專利技術方案檢測檔製成時間時，只要嚴格按照限定條件可以實施，就表明利用電腦技術進行檔製成時間的檢驗是能夠重複實施、可以再現的。即使有證據表明南天司法鑒定所作的部分檢測結果不準確，但由於無法確定樣本檔和待檢檔的保存條件完全相同，這些不準確的檢測結果並不足以否認涉案專利的技術方案具有可再現性。因此，涉案專利並非明顯無益、脫離社會需要的技術方案，不宜輕易否定其實用性。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原審判決，駁回儒洞機械制袋廠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實用性是指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能夠製造或者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其中，“能夠製造或者使用”是指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技術方案具有在產業中被製造或使用的可能性且應具有再現性，違背自然規律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由於技術方案本身固有的缺陷而不能實施。“能夠產生積極效果”需要排除明顯無益、脫離社會需要的技術方案。專利技術方案在實際應用中是否具有較高價值、能否獲得準確可靠的檢測結果等，不影響對實用性的判斷。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4：章節四公司與皎奢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浙民終 29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章節四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皎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複品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奧特萊斯廣場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章節四公司是註冊在第 25 類服裝、帽子等商品上的第 14108746 號“**Supreme**”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其認為複品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複品公司）、上海皎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皎奢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服裝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Supreme”“Supreme Italfigo”“Supreme GRIP”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以及浙江奧特萊斯廣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特萊斯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並且在銷售場所單獨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複品公司、皎奢公司、奧特萊斯公司停止侵權；皎奢公司、複品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8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奧特萊斯公司就經濟損失中的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中的 1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皎奢公司、複品公司刊登聲明以消除影響。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標識在服裝商品上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商業標識”。在章節四公司取得涉案商標註冊前，皎奢公司在服裝等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缺乏正當理由，構成不正當競爭。在章節四公司取得涉案商標註冊後，皎奢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相同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標識，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因本案裁判時，章節四公司已經取得涉案商標的註冊，且皎奢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已被認定構成商標侵權，將依據《商標法》予以處理，不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處理。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複品公司與皎奢公司共同實施了包括製造、進口、銷售等所有的經營行為，對章節四公司關於複品公司與皎奢公司就全部侵權行為構成共同侵權的主張不予支持，但複品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構成商標侵權。在奧特萊斯公司提供合法來源證據，且無證據證明其

主觀具有故意的情況下，對奧特萊斯公司合法來源抗辯予以採信，其僅承擔停止侵權的責任，不承擔賠償責任。綜合考慮被訴侵權商品的銷售額、侵權規模及持續時間、利潤率等因素確定的皎奢公司因侵權行為獲利超出了章節四公司的訴訟請求金額，杭州中院據此判決皎奢公司、複品公司、奧特萊斯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皎奢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8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章節四公司與皎奢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在二審中另查明，奧特萊斯公司與案外人翼秀公司簽訂聯銷合同，其中約定銷售商品品牌、類別、價格等均由奧特萊斯公司確定，銷售款全部輸入奧特萊斯公司收銀系統，並委派專櫃銷售人員與翼秀公司人員共同銷售；專櫃裝修施工由奧特萊斯公司驗收等。後將經營模式由聯營銷售變更為租賃。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獲准註冊前已通過章節四公司的持續宣傳，與章節四公司提供的服裝類商品建立了特定聯繫，具有了識別商品來源的顯著性，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皎奢公司的被訴侵權行為構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皎奢公司與複品公司存在嚴重的經營場所和高管人員混同；複品公司開設的專賣店的招牌、裝潢及服裝商品上均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服裝吊牌上顯示公司名稱為皎奢公司；複品公司在多個類別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其中一個被訴侵權標識相同，因此，可以認定皎奢公司與複品公司構成共同侵權。奧特萊斯公司深度參與了被訴侵權商品的銷售、收銀、裝修及品牌更換等經銷行為，因此，奧特萊斯公司與案外人共同銷售了被訴侵權商品，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奧特萊斯公司在涉案商標核准註冊後且在收到章節四公司涉案商標註冊相關證據及起訴狀後仍續簽租賃合同，相關店鋪仍繼續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主觀惡意明顯，屬於幫助他人實施侵害商標權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浙江高院對杭州中院確定的賠償金額予以認可，改判皎奢公司、複品公司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章節四公司經濟損失 7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45 萬元，其中，皎奢公司承擔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0 萬元的賠償責任，複品公司承擔 250 萬元及 15 萬元的賠償責任；奧特萊斯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對於仿冒混淆行為的規制對象並無明確限定，不應將該條文中的“使用”與《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使用”行為作等同理解，否則將無法規制經營者銷售仿冒商業標識商品的行為。因此，銷售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標識商品的，仍然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制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2. 各侵權人間存在經營場所和高管人員混同的情況，主觀上對於實施侵權行為具有意思聯絡，客觀上分工合作實施侵權行為，構成共同侵權。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Supreme Supreme Italfigo Supreme GRIP	

案例 5：龍井茶協會與韻品閣茶葉店商標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19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莆田市秀嶼區東嶠韻品閣茶葉店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杭州市西湖區龍井茶產業協會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市西湖區龍井茶產業協會（以下簡稱龍井茶協會）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茶葉商品上的第 9129815 號“**西湖龙井**”商標（以下簡稱涉

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龍井茶協會認為，莆田市秀嶼區東嶠韻品閣茶葉店(以下簡稱韻品閣茶葉店)在“拼多多”網路交易平臺開設的店鋪銷售名為“西湖龍井”的茶葉，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請求判令韻品閣茶葉店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40 萬元。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韻品閣茶葉店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徐匯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韻品閣茶葉店的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規模等因素判決韻品閣茶葉店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6 萬元。

韻品閣茶葉店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本案二審中，韻品閣茶葉店提供證據證明其存在刷單情況，其中銷售金額為 99 元的被訴侵權商品存在 900 余單刷單數量。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刷單人為製造的虛假銷量數量應在確定賠償時剔除掉，韻品閣茶葉店銷售的侵權商品數量及侵權獲利也應相應減少，但是該行為依然對商標權利人的利益造成了損害，使得權利人商品的市場行銷、商品商譽、市場份額受到不利影響和衝擊，因此，刷單行為不能成為侵權人免除賠償責任的正當理由。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商標侵權人的刷單行為雖然使侵權人實際侵權獲利相對減少，但是該行為依然對商標權利人的利益造成了損害，使得權利人商品的市場行銷、商品商譽、市場份額受到不利影響和衝擊，刷單行為不能成為侵權人免除賠償責任的正當理由。

西湖龙井

涉案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6：高陽、鄧佳歡與優酷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再審案號：（2020）京民申 3362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 再審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高陽
- 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金色視族（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 一審原告：鄧佳歡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高陽、鄧佳歡共同策劃實施了放飛搭載相機的氣球拍攝地球的活動，並在高陽的微信公眾號“NIKOEDWARDS”上發表了一篇題為《追氣球的熊孩子》的文章（以下簡稱涉案文章），記錄了此活動過程。文章配圖中有一張圖片（以下簡稱涉案圖片）是從相機自動錄製的視頻（以下簡稱涉案視頻）中截取的一幀畫面（以下簡稱涉案視頻截圖）後由兩人進行加工而成。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土豆公司）在優酷網（www.youku.com）及土豆網（www.tudou.com）為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陌陌公司）發佈了《追氣球的熊孩子》廣告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被訴侵權視頻由金色視族（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製作，著作權歸全土豆公司所有。高陽、鄧佳歡認為被訴侵權視頻侵害了涉案文章改編權、攝製權及涉案圖片的署名權、修改權、攝製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視頻與涉案文章僅在利用升空的氣球上的相機拍攝地球的創意及提出想法、籌備、氣球升空等高度概括的活動主線構成一致，此兩點均屬於思想範疇。涉案圖片不具有獨創性，不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朝陽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了高陽、鄧佳歡的訴訟請求。高陽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

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視頻從拍攝目的、物件、手法、器材、角度、設置均體現了智力勞動及獨創性，涉案圖片從拍攝過程到最後美化處理均體現了獨創性，構成攝影作品。全土豆公司等侵害了涉案圖片的署名權、修改權、攝製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知產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並改判全土豆公司等賠禮道歉、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 萬元及合理支出 7500 元。

陌陌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申請再審。北京高院經再審認為，在涉案視頻的錄製過程中，完全脫離行為人控制，在真正的拍攝錄製環節未體現高陽、鄧佳歡的個性化表達，不宜認定涉案視頻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作品。但涉案視頻屬於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以外的無伴音的連續圖像，符合《著作權法實施條例》關於錄影製品的要求，故涉案視頻應當屬於錄影製品。涉案視頻截圖在拍攝、加工及截取等環節均未體現作者的選擇、判斷和個性，故不宜認定涉案視頻截圖構成攝影作品。但是，高陽、鄧佳歡在選取涉案視頻截圖後，對該截圖進行了美化操作的後期處理，在該過程中，體現了高陽、鄧佳歡特有的選擇、判斷和個性，使得涉案圖片具備了獨創性要求，故涉案圖片構成攝影作品。陌陌公司作為涉案廣告的廣告主，其作為委託人應與受託人共同承擔侵權責任，且陌陌公司的員工實際參與了涉案廣告腳本的修改及討論過程，對涉案廣告使用涉案圖片是否征得權利人同意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應當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綜合考慮涉案圖片的性質、價值等因素，北京知產法院判決陌陌公司賠禮道歉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 萬元及合理支出 7500 元並無不妥，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陌陌公司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

1. 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連續的畫面既可能構成著作權的客體，也可能成為鄰接權的客體，判斷其構成哪一種客體類型取決於其是否具有著作權法所要求的獨創性。我國《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獨創性，是指作品系作者獨立完成並能體現作者特有的取舍、選擇、安排、設計等，即體現作者選擇、判斷和個性的作品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作品。

2. 在視頻的拍攝、錄製過程中，完全脫離行為人控制，未體現行為人的選擇、判斷和個性化表達的視頻，不宜認定構成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但該視頻符合《著作權法實施條例》關於錄影製品要求的，可以作為錄影製品受到保護。

案例 7：中國雜技團與張碩雜技團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282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吳橋縣桑園鎮張碩雜技團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中國雜技團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許昌市建安區廣播電視臺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雜技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雜技團）享有作品《俏花旦-集體空竹》（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中國雜技團認為，吳橋縣桑園鎮張碩雜技團（以下簡稱張碩雜技團）在“2017 許昌縣春節聯歡晚會”上表演雜技節目《俏花旦》（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節目），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表演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獲得報酬權；許昌市建安區廣播電視臺（以下簡稱建安電視臺）舉辦並播出包含被訴侵權節目的“2017 許昌縣春節聯歡晚會”，並通過微信公眾號、騰訊視頻平臺傳播被訴侵權節目，侵害了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放映權和廣播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運營的微信及騰訊視頻平臺傳播了被訴侵權節目，侵害了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張碩雜技團、建安電視臺及騰訊公司公開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8555 元。

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主要表達內容為“集體抖空竹”，但其中穿插、融合的戲曲動作、舞蹈動作，已經與“抖空竹”技能動作密不可分，形成一個藝術

表達整體，其舞臺藝術形象富有感染力，雜技動作鮮活靈動，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作品。涉案作品的背景音樂構成音樂作品，其演出服裝構成美術作品。涉案作品演出時間在先，西城法院排除部分公有領域和有限表達內容後，認定被訴侵權節目與涉案作品在節目編排、背景音樂、演出服裝方面構成實質性相似，因此張碩雜技團侵害了中國雜技團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表演權、獲得報酬權。張碩雜技團被訴行為並未對涉案作品進行修改、歪曲，因此未侵害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涉案作品的雜技動作編排、音樂、服裝所對應的雜技作品、音樂作品、美術作品的署名權分別由署名作者享有，中國雜技團不享有署名權，因此，西城法院對其主張張碩雜技團侵害署名權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建安電視臺作為節目組織者，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將包含被訴侵權節目的春節聯歡晚會拍攝成視聽作品並在其電視臺以廣播信號播出，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廣播權；其將該春節聯歡晚會上傳至騰訊視頻及微信進行傳播，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騰訊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物件的指令提供網路自動接入服務，對服務物件提供的作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時，未選擇、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在案證據不能證明騰訊公司對建安電視臺、張碩雜技團被訴行為進行了幫助、教唆，因此，騰訊公司不構成侵權。西城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獨創性程度、知名度、市場價值，張碩雜技團、建安電視臺的主觀過錯程度、侵權情節、後果等判決張碩雜技團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4 萬元，建安電視臺在 1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建安電視臺賠償經濟損失 1 萬元；張碩雜技團及建安電視臺消除影響並賠償合理支出 28239 元。

張碩雜技團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二審爭議焦點集中在涉案作品是否構成雜技作品，以及西城法院對於實質性相似的認定是否正確。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的形體動作編排設計體現了創作者的個性化選擇，屬於具備獨創性的表達，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雜技作品。被訴侵權節目在開場部分的走位元、動作銜接安排，以及多次出現的標誌性集體動作等動作的編排設計方面與涉案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而該內容屬於涉案作品的獨

創性表達部分，西城法院關於張碩雜技團構成表演權侵權的認定無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雜技作品以動作為基本元素，技巧也通過具體動作展現，但雜技作品並不保護技巧本身，通常也不保護特定的單個動作，而是保護具有藝術性及獨創性的連貫動作的編排設計。
2. 在對是否侵害表演權的認定中，並非僅對原作不經裁剪的原樣照搬才構成抄襲，如未經許可表演的內容與權利作品的部分相對完整的獨創性表達構成實質性相似，被訴侵權人存在接觸權利作品的可能且排除其系獨立創作後，可以認定侵權成立。
3. 立法已明確限定雜技作品系通過形體動作和技巧表現，其並非如視聽作品，屬於可以涵蓋音樂、美術作品等予以整體保護的複合型作品。因此，雜技表演中的配樂、服裝及舞臺美術設計等，可作為音樂作品、美術作品等分別予以保護，而不應納入雜技作品的保護範圍。

案例 8：某版權維權公司與某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原告：**某商業版權維權公司
- **被告：**某公司
- **案由：**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某商業版權維權公司（以下簡稱某版權維權公司）經涉案作品作者的授權獲得針對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行為的維權權利。該《授權書》載明：“授權方以獨佔性專有許可的方式授權被授權方享有授權方以‘魚某魚’為署名通過互聯網平臺所發佈的全部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維權權利以及前述權利的轉授權權利。被授權方獲得該授權及轉授權資格後，僅用於對侵犯授權作品資訊

網路傳播權的行為發起維權，未經授權方許可，不另作他。”某版權維權公司發現某公司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中未經授權使用涉案作品後，以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為由將某公司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作者的真實意思表示並非授予某版權維權公司實體權利，僅是授予其維權的權利，也即程式性權利。某版權維權公司未能獲得作者的實體權利授權，在案證據無法認定某版權維權公司與本案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關係，因此，某版權維權公司無權以原告的身份提起維權訴訟。北京互聯網法院據此裁定駁回起訴。

- **裁判規則：訴權派生於實體權利，依附於實體權利，不能脫離實體權利進行轉讓或許可，只有程式性權利與實體性權利一併轉移或許可時，被許可人才可以作為適格原告起訴。**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商業秘密

案例 9：聖奧公司與晉騰公司侵害商業秘密管轄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轄終 68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聖奧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陳永剛、運城晉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陳永剛系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宇公司）的實際控制人。2007 年，陳永剛利誘案外人張平非法獲取江蘇聖奧化學科技有限公司（聖奧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統稱聖奧公司）的技術秘密，並安排王慶峰、李豐年具

體辦理竊取事宜。在非法獲取涉案技術秘密後，翔宇公司利用涉案技術秘密改造、新建生產線並實現規模化生產。翔宇公司與陳永剛共同侵害聖奧公司技術秘密的事實已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3）蘇知刑終字第 0006 號裁定（以下簡稱 6 號刑事裁定）作出認定。張平在 6 號刑事裁定中供述涉案技術秘密系其在江蘇省泰州市工作期間多次竊取獲得。因涉刑事案件且經營狀況惡化，陳永剛於 2017 年設立運城晉騰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騰公司），由晉騰公司使用翔宇公司的的廠房、設備及涉案技術秘密繼續生產、銷售侵權產品。翔宇公司向山西省臨猗縣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臨猗法院）提出破產清算申請，2019 年 1 月 18 日，臨猗法院作出（2019）晉 0821 破 1 號民事裁定，受理翔宇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2019 年 4 月 29 日，聖奧公司向江蘇高院起訴翔宇公司、陳永剛、晉騰公司侵害其技術秘密。翔宇公司、晉騰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認為本案應當移送破產受理法院，即臨猗法院審理。江蘇高院認為：根據破產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有關債務人的民事訴訟只能向受理破產申請的人民法院提起。本案系在臨猗法院受理翔宇公司破產申請後立案，故應由臨猗法院審理。2019 年 7 月 26 日，江蘇高院作出（2019）蘇民初 34 號裁定（以下簡稱一審裁定），裁定將本案移送至臨猗法院審理，一審裁定於 7 月 30 日被聖奧公司簽收。2019 年 7 月 26 日，聖奧公司向江蘇高院提交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申請撤回對翔宇公司的起訴，並追加王慶峰、李豐年作為本案被告，該申請於 7 月 29 日被江蘇高院簽收。

聖奧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翔宇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式是江蘇高院認定本案應移送臨猗法院管轄的唯一根據。聖奧公司撤回對翔宇公司起訴的申請在江蘇高院作出管轄權異議裁定之後提出，且裁定尚未送達。由於該撤訴申請直接導致一審裁定喪失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此時江蘇高院應暫緩送達，先對聖奧公司的撤訴申請作出是否准許的裁定，再根據裁定結果決定是否重新作出管轄權異議裁定。鑒於聖奧公司自願申請撤回對翔宇公司的起訴，且這一申請並不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不侵害其他訴訟當事人的利益，應予准許。准許聖奧公司撤回對翔宇公司的起訴後，翔宇公司進入

破產清算程式不再影響本案管轄權的確定。江蘇省泰州市是案外人張平實施竊取技術秘密的行為發生地，該竊取行為系張平與陳永剛、王慶峰、李豐年在主觀上具有共同意思、在客觀上相互利用配合所實施，屬於共同故意侵權行為。江蘇省泰州市是本案共同侵權行為實施地之一，也是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准許聖奧公司撤回對翔宇公司的起訴、撤銷一審裁定並指定本案由江蘇高院管轄。

■ 裁判規則：

1、管轄權的確定是人民法院可以依職權調查的程式性事項，對於影響確定案件管轄的事實，人民法院可以依職權主動調查，當事人也可以在起訴後予以補充。確定案件管轄原則上以起訴時為準，起訴時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不因確定管轄的事實在訴訟過程中發生變化而影響其管轄權，即管轄權恒定原則。但是，在法院認定其對案件不具有管轄權的情況下，缺乏管轄權恒定原則的適用前提。此時，如果在後續程式中出現可能使得法院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新事實的，則應該根據新事實確定管轄。

2、若當事人在人民法院作出管轄權異議裁定之後、尚未送達之前提出撤訴申請，且該撤訴申請將直接導致管轄權異議裁定喪失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的，人民法院應暫緩送達，先對撤訴申請作出是否准許的裁定，再根據裁定結果決定是否重新作出管轄權異議裁定。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0：愛奇藝公司與奇虎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是愛奇藝網站的運營商，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虎公司）是 360 瀏覽器的運營商，該瀏覽器具備邊播邊錄、一鍵分享的功能。360 瀏覽器提供的邊播邊錄功能，可以使使用者一邊觀看作品，一邊對作品進行同步錄製，並在作品錄製完成後進行保存和編輯。360 瀏覽器提供的一鍵分享的功能，可以使使用者將其錄製的作品向百家號、企鵝號、大魚號、今日頭條、youtube 等協力廠商平臺進行傳播。愛奇藝公司認為奇虎公司通過 360 瀏覽器中的邊播邊錄、一鍵分享功能，鼓勵用戶通過 360 瀏覽器訪問愛奇藝公司網站，盜播和向協力廠商平臺傳播愛奇藝公司投入重金採購的作品，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遂起訴愛奇藝公司。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愛奇藝公司訴訟主張成立，判決奇虎公司登報消除影響，並賠償愛奇藝公司 30 萬元經濟損失。

奇虎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360 瀏覽器提供的“邊播邊錄”和“一鍵分享”功能屬於一種技術手段，並且會在使用者觀看視頻時主動彈出“邊播邊錄”功能頁面；同時，在錄製完成後會再次提示用戶是否使用分享功能將錄製完成的作品分享到協力廠商網站進行傳播。上述功能的設置對用戶具有一定的誘導性，符合“通過影響使用者的選擇或其他方式”的情形。因此，用戶如果使用了奇虎公司瀏覽器提供的“邊播邊錄”和“一鍵分享”功能，就可以對愛奇藝公司享有權利的作品進行免費複製並分享至協力廠商平臺，進而導致愛奇藝公司的經營資源受損，造成其用戶流量的流失，對其合法提供網路服務的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破壞。北京知產法院認定奇虎公司的涉案行

為已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之規定情形，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並據此判決駁回奇虎公司上訴，維持原判。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1：政凱公司與百度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一審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政凱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是百度網的運營和主辦單位。上海政凱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凱公司）系“新媒體管家[Plus]”流覽器外掛程式和新媒體管家網的開放運營商。百度公司發現使用安裝有的該流覽器外掛程式的流覽器進入百度網的搜索框進行關鍵字搜索時，搜索結果頁面中的專題搜索欄中出現“微信”專題及“即時熱點”版塊連結（以下簡稱涉案連結）。使用者在點擊涉案連結後，將直接跳轉至新媒體管家網的相關頁面。百度公司認為，政凱公司的前述行為屬於強制插入連結並跳轉的行為，干擾和破壞了百度網的正常運行，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主張政凱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政凱公司在百度網插入的涉案連結，足以使使用者誤認為相關內容是由百度公司所提供，干擾了用戶對百度網搜索結果的正常使用，影響了用戶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政凱公司使用“微信”和“即時熱點”字樣吸引用戶點擊，同時被插入內容的展示方式和位置與百度網中的原有頁面設置高度融合，其主觀惡意明顯。另外，涉案連結將使用者引出百度網，大大降低了用戶使用百度網進行搜索的交易機會以及再次回到百度網中流覽相關資訊的可能，而政

凱公司却据此获取了本不属于其自身的用户流量，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据此海淀法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认定政凯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政凯公司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 万元（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其他

案例 12：廣東混凝土企業與廣東市場監管局反壟斷行政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廣東 13 家混凝土企業
- **被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 **案由：**不服行政處罰決定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廣東市場監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對茂名市及高州市多家預拌混凝土企業聯合漲價涉嫌壟斷一事立案調查。廣東市場監管局經行政處罰告知及聽證程式後，認定具有競爭關係的廣東某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某科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9 家混凝土企業（以下簡稱涉案企業）通過聚會、微信群等形式就統一上調混凝土銷售價格事宜進行商議和資訊交流，達成並實施了“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口頭壟斷協議，據此於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對涉案企業分別罰款 3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

涉案企業中的 13 家企業（以下簡稱涉訴企業）不服被訴決定，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訴企業自發組成的“茂名混凝土交流會”多次組織會員進行研究、討論統一漲價事宜，促使具有競爭關係的會員達成固定和變更不同標號水泥價格的協定，使得本應存在的價格差別趨於一致，該行為明顯具有反競爭的目的且已經造成反競

爭的後果，故涉訴企業達成並實施了固定和變更價格的壟斷協定。據此，廣州知產法院判決駁回涉訴企業的訴訟請求。

一審判決後，涉訴企業不服，現已提起上訴。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案例 13：陳某與某軟體服務公司網路服務合同糾紛案

- **二審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陳某
- **被告：**杭州某軟體服務公司
- **案由：**網路服務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陳某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某軟體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軟體服務公司）運營的“阿裡媽媽”網站申請註冊了淘寶客，並且利用自己註冊的 www.qnxxx.com 功能變數名稱搭建了內含多個頁面的導航平臺網站用以進行淘寶客的推廣業務。網路使用者通過該導航平臺網站的不同頁面可進入相應的“淘寶”、“天貓”等購物平臺進行流覽和購買，陳某在此過程中可基於該些訂單的金額提取一定比例的傭金。2017 年 6 月，某軟體服務公司通知陳某，因陳某運營的導航平臺網站內流量異常，遂凍結了陳某的淘寶客帳戶。陳某按照某軟體服務公司規定的程式提交申訴，某軟體服務公司認為其有責任對不正當推廣行為採取處罰措施，並且處罰的依據因涉及商業秘密可以不予披露，因此駁回了陳某的申訴。陳某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以下簡稱杭互法院），主張某軟體服務公司構成合同違約，以及通過 cookie 收集個人資訊的行為侵犯其隱私權。

杭互法院經審理認為：陳某與某軟體服務公司簽訂的是平等主體之間的網路服務合同，在某軟體服務公司判定陳某違約凍結帳戶的情況下，排除了陳某起訴後通過舉證可能勝訴的權利，有違合同目的的實現，顯失公平，故該合同條款無效。另外，某軟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負有管理職責，需要根據 cookie

記錄對陳某等淘寶客進行流量監管和結算費用。陳某等在內的用戶點擊確認《法律聲明等隱私權政策》，同意某軟體服務公司收集其 cookie 記錄，故某軟體服務公司收集 cookie 記錄是在陳某同意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的。使用者可以根據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刪除 cookie，也可以清除電腦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所以某軟體服務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使用 cookie 有合理性，陳某認為某軟體服務公司搜集其 cookie 記錄侵犯其隱私權的主張，不能成立。綜上，杭互法院判決某軟體服務有限公司支付陳某備金 23611.69 元，賠償陳某差旅費、餐飲費損失 755 元，並駁回陳某的其他訴訟請求。

某軟體服務有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出上訴，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並無不當，故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報導內容整理）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